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李宛玲

連絡電話：06-9216777分機301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號、109年度簡字第7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判決主文

- 一、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、楊東共同犯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- 二、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、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共同輸入私菸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三、扣案之菸品共11,150箱，均沒收之。

貳、簡要事實

- 一、謝德彬、王天河、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、曾松、楊東、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均為大陸地區人民。謝德彬受雇於自稱「蔡志立」之成年男子；王天河、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皆受雇於巴拿馬籍「銘霞號（MING XIA）」船舶（下稱「銘霞號」）所屬之船務公司，王天河擔任船長、徐堅擔任大副、張丙录擔任代理大管、李海擔任二管、李靖擔任水手、徐慶東擔任水手、王從周擔任大廚，該船之船主則為綽號「陳老闆」之成年男子。曾松、楊東、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皆受雇於大陸籍「浙台漁運625號」漁船所屬之船務公司，曾松擔任船長、楊東負責駕駛漁船、肖國民擔任水手、印超負責廚房工作及雜務、劉明負責雜務，該船之船

主係綽號「老闆」之成年男子。

- 二、謝德彬、王天河於民國109年9月17日上午10時許，分別接獲「蔡志立」、「陳老闆」指示，由王天河駕駛「銘霞號」船舶搭載謝德彬、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自福建省寧德市某港口出發，欲前往菲律賓馬尼拉載運貨物未果。王天河復經謝德彬及「陳老闆」指示，駕駛「銘霞號」於109年10月2日上午8時許，到達越南 CAILAM 港，嗣於109年10月3日下午某時，完成裝載菸品11,158箱後，又駕駛「銘霞號」於109年10月7日晚間10時許，至福建省東山島外海等候欲接運菸品之大陸籍船舶。而曾松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7時許，接獲「老闆」指示，與楊東輪流駕駛「浙台漁運625號」搭載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，自福建省寧德市某漁港出發，前往約定之海域與「銘霞號」會合。
- 三、兩船會合後，因海象不佳致難以併靠，經「蔡志立」指示另覓適當地點會合。謝德彬、王天河、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、曾松、楊東、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均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，且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，亦不得輸入私菸，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及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，另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、楊東亦共同基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，分別駕駛「銘霞號」與「浙台漁運625號」駛入我國澎湖距虎井南約2哩處之領海內，並自109年10月29日晚間11時許起，自「銘霞號」卸運上開菸品至「浙台漁運625號」上，然因風浪過大，二船又另覓適當地點會合，並於109年10月30日下午5時許，在我國澎湖距鎖港東南約0.5哩處海域，自「銘霞號」卸運上開菸品至「浙台漁運625號」上。嗣於109年10月30

日晚間7 時許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接獲通報前往查緝，而查扣「浙台漁運625號」船上之菸品2,132 箱，「銘霞號」船上之菸品共9,018 箱。

參、論罪

一、核被告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及楊東等4人所犯，均為：

(1)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 款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79條第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、

(2)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規定而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後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、

(3)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 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二、核被告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、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等9 人所犯，均為：

(1)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規定而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後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、

(2)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 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三、被告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及楊東等4人就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；被告謝德彬等13人就未經許可入國、輸入私菸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及楊東等4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以一行為觸犯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、未經許可入國、輸入私菸等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。被告徐堅等9人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以一行為觸犯未經許可入國、輸入私菸等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輸入私菸罪。

肆、量刑

- 一、 審酌被告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及楊東等4人非法使（含渠等自己）共13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，人數非少，並就未經許可入國、輸入私菸等犯行位居要職，犯罪情節自較其他被告為重。且被告謝德彬等13人未經許可進入我國領海、內水等範圍，已嚴重損害我國海域內之秩序及安全，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11,150箱（5,555,000包），以每包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估算，市值高達5億5千萬餘元，倘流入市面，因毋庸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，而得以低價傾銷，不僅對合法菸品進口業者構成不公平競爭，且因私菸來源不明，對於購買消費者之保護有所欠缺，是被告等人犯罪情節堪屬重大。
- 二、 惟念及被告等人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且非法入境臺灣之時間非長，兼衡本案之犯罪手段、渠等自述之犯罪動機及目的係於我國領海內轉泊菸品、各自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伍、沒收

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」，沒收或沒入之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爰依前揭法條，將本案所查扣之所有菸品共11,150箱，均予宣告沒收。

陸、本件得上訴。